自行车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张三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李四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06200510010010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06200507010011

联系方式: 19568345021

联系方式: 195998633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 友好、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将自行车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自行车事 官,达成如下一致意向,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

甲方向乙方出租的自行车(以下简称该自行车)相关信息:

- (1) 品牌及型号: 迪卡侬旅行平把公路车 Riverside 100
- (2) 数量: 1辆。
- (3) 已使用时间: 1年。
- (4) 该自行车相关功能和零部件均可正常使用,自行车干净整洁。

甲方保证上述信息正确无误。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上午 8:00 起至 2024 年 6 月 1 日上午 8:00 止。

第三条 该自行车仅用于乙方骑行,乙方不得利用该自行车进行出租、出售 等盈利活动。

第四条 租金

该自行车每月租金 120 元 (大写壹佰贰拾元整),租金总额为 720 元 (大写 柒佰贰拾元整)。

乙方应在交付日,与甲方当面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全部租金一次性交付 给甲方。

第五条 双方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上午 8:00 在浙江大学未来广场见面,甲方当场提供该自行车,乙方当场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租金。乙方应当场检查该自行车相关功能和零部件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刹车装置、响铃装置、轮胎)。

如果双方不能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上午 8:00 在浙江大学未来广场见面,双方应协商适宜的交付时间和地点,但租赁期限不变。

第六条 租赁期间,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承担该自行车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更换费用、维修

费用)。

- (2) 乙方不得利用该自行车进行出租、出售等盈利活动。
- (3) 乙方不得损坏、破坏该自行车。
- (4)因乙方原因,该自行车受到损坏,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果 是由于甲方导致该自行车有故障或潜在使用风险,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5)如果乙方使用该自行车时损害到其他人的合法权利,甲方不承担相关 责任,但如果是由于甲方导致该自行车有故障或潜在使用风险,由甲方承担相 关责任。

第七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该自行车有故障或潜在使用风险,致使乙方或其他人的合法权利受到损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2) 甲方不得将该自行车出售或出租给其他人。

第八条 若以下情况之一出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该自行车:

- (1) 因乙方原因该自行车受到损坏。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支付租金。

第九条 若以下情况出现,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甲方原因导致该自行车有故障或潜在使用风险,致使乙方或其他人的合 法权利受到损害。

第十条 租赁物归还

租赁期满后, 乙方应及时当面归还该自行车给甲方。

归还时间: 2024年6月1日上午8:00。

归还地点:与交付地点相同。

归还要求: 归还时该自行车的相关功能和零部件均可正常使用,自行车干净整洁。

如果乙方无法按时归还该自行车,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协商适宜的归还时间和地点。

如果归还时间推后,乙方应当在2024年6月7日上午8:00之前当面归还该自行车。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如果该自行车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甲方应归还乙方支付的租金(如果乙方已支付)并支付乙方违约金50元。
- (2)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该自行车有故障或潜在使用风险,致使乙方或其他人的合法权利受到损害,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支付乙方违约金 80 元,如果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由于甲方个人能力有限不足以排除该自行车的故障或潜在使用风险的除外。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80 元,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如果乙方归还的自行车不符合本合同第十条中的归还要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80元,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双方有意续订的,应当拟定新的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名、盖章或按 指印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归还该自行车之日起失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按指印):

乙方(签名、按指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